

## 八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通辽市科尔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）的（项目名称：创城物资（集成房屋）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创城物资（集成房屋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通辽市双利环卫设备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42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55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通辽市双利环卫设备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2年8月8日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